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謝麗媛
聯絡電話：05-5342601#2215
電子郵件：hsiehly@yuntech.edu.tw

受文者：科技法律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 11302001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21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本校甄選規定彙整-113-1

主旨：各系(所)請排訂113學年度預備研究生(預研生)第1次甄選時程並公布周知，經甄選錄取之預研生名單及相關資料於113年6月30日前送教務處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及本校28系(所)預研生甄選規定彙整表各1份，請公告所屬學生周知，辦理預研生甄選之系(所)如預研生甄選規定彙整表。
- 二、預研生甄選採線上申請，欲申請之同學請登入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預研生申請系統，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單，並備妥規定之申請資料經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繳交至欲申請系所審查。
- 三、各系(所)請排定甄選時程並公布周知，經甄選錄取之預研生名單、學生申請資料、甄選委員會議紀錄或系(所)務會議紀錄，請於113年6月30日前送教務處備查。
- 四、本次甄選為113學年度第1學期之預研生，學生如已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畢(離)校者將不列入預研生錄取名冊。
- 五、預研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選課及抵免學分請依本校「選課要點」及「辦理學生抵

免學分要點」辦理。

七、經錄取之預研究生其選課，請各系所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3點規定給予輔導。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